

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，提供多元學習資源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課程定義

本要點所稱「數位自學課程」（以下簡稱課程）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，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、由國際知名大學於世界知名數位平臺(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 等)所開設。
- （二）、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Want、ShareCourse、OpenEdu、TaiwanLife 等數位平台上開設。
- （三）、其他經過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指派之工作小組審查通過。

第三條 相關業務單位權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：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。
- （二）、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：審查數位自學課程內容符合該學術單位學生可認列學分數、必選修、領域分類等。
- （三）、跨領域學院數位自學中心：維運數位自學課程系統、受理修課、學分認列與基金補助申請等。
- （四）、教務處：制定數位自學課程相關法規、提供數位自學學

習基金補助獎勵、認列學生畢業學分作業等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，由委員會指派工作小組審查。

第五條 課程學分認列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、數位自學課程畢業學分之認列，依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
- (二)、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不得重複認列學分。
- (三)、數位自學課程認列畢業學分以八學分為上限，唯通過數位自學實驗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，審查流程另定之。

第六條 課程補助以Coursera for Campus方案進行：

- (一)、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此方案修讀數位自學課程，其取得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之費用由學校統一支付。
- (二)、該項方案為限額限時申請，若額滿需等待空額，詳細執行步驟請至數位自學系統查詢。

第七條 課程修讀申請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、學生應於修課前，至本校數位自學課程系統提出修讀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即可逕自進行學習，且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之限制。
- (二)、修課完成後應於本校數位自學課程系統上傳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(Verified Certificate)，始得結案。
- (三)、如需申請補助，請保留繳費收據證明，於結案時一併辦理。
- (四)、每年四月以及十一月為上/下學期認列學分辦理月份，每課程以一次認列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